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7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南	股票代码	002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陈		
电话	0575-87380698	0575-87380005	
传真	0575-87380005	0575-87380005	
电子信箱	ddnwangc@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472,708.25	443,490,469.74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39,416.20	4,722,591.65	-49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54,366.44	4,236,242.88	-59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92,362.30	173,151,745.81	-10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18%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5,420,020.76	4,214,399,721.98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4,149,104.93	2,951,063,523.08	-1.59%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8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3%	494,591,692	0	质押	494,56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92,960,000	0		
姜仲杨	境内自然人	3.30%	61,944,654	37,207,500	质押	19,780,000
陆旻	境内自然人	2.04%	38,299,644	14,557,126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20,000,000	0		
李福桥	境内自然人	0.83%	15,615,770	0		
韩军	境内自然人	0.67%	12,534,246	4,368,376		
宁波厚道信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1,675,544	0		
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798,350	0	冻结	8,79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8,230,1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福桥因参与融资融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109,37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行业产能总体过剩，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复杂

严峻，发展难度进一步增加。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有序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经营能力和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及差异化产品开发力度，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化构建销售平台，强化销售队伍的执行力；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对产品质量、公司内控体系和风险进行防范管理，做好挖潜增益节能降耗工作；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飞刚

2016 年 8 月 26 日